

給持份者關於調整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情況）

(I) 整體安排

司法機構於 7 月 28 日宣布，因應公共衛生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發展，保持社交距離的有關措施將作出更多調整，以進一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群聚集和人流。

2. 法庭事務是必要的公共服務，以確保司法工作有效執行。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司法機構將繼續監察公共衛生風險，適時推行適當措施，確保法院能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

(II) 安排上的調整

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法庭聆訊一般將繼續如期進行。如有任何改變，法庭會給予訴訟各方具體的指示。7 月 21 日發出給持份者的通知（附文 A）中所有的安排仍然生效，但有以下調整 —

(a) 法庭程序

- (i) 原訂於 8 月 3 日至 14 日期間展開有陪審團參與的新審訊及有陪審團參與的新死因研訊將會重新排期。法院會就重訂審期的安排聯絡訴訟各方；以及
- (ii) 因應政府最新的禁止堂食安排，法庭會按情況給予適當指示，包括只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或給予較長的午膳時間。基於公共衛生原因，法庭使用者將仍然不得攜帶食物進入法院大樓食用。

(b) 登記處及會計部

由 7 月 30 日起，各級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將縮短運作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公眾假期除外）。因此，登

記處及會計部各種服務的事務處理量將會進一步減少，等候時間預計會進一步延長；

(c) 司法機構的其他辦事處

由 7 月 30 日起，其他為法庭使用者及公眾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亦會縮短運作時間，詳情載於附文 B。投訴組的櫃枱服務亦將於同日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及

(d)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法庭內公眾席和法庭大堂可使用的座位數目會進一步減少，以增加社交距離。司法機構或會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同一所法院大樓內安排即時觀看法庭聆訊。法庭大堂、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將會收緊人數限制和管制入場人數，以限制人流。

(III) 進一步最新情況

4. 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公共衛生情況的發展，若有進一步變動，我們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放資訊。

5.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hk）上的專項網頁，包括審訊案件表、所有關於司法機構事務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請持份者務必參閱網站上的最新資訊。

6. 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提醒會員查閱司法機構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7 月 28 日

給持份者關於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情況)

(I) 整體安排

司法機構於 7 月 21 日宣布，鑑於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和其他相關發展，雖然法庭聆訊和登記處事務一般會於 7 月 22 日起恢復，但司法機構會進一步加強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確保在情況許可下法院可安全地處理事務。該等措施主要旨在於法院大樓內減少人群聚集及減低人流。無可避免地，法庭聆訊的數量以及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可處理的事務將會減少。

(II) 法庭程序

2. 鑑於上述情況，法庭聆訊將需更廣泛地分散處理及／或延期。法院能處理的事務減少將影響部分原本已排期的法庭聆訊。

3. 就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就合適的案件指示訴訟各方進行遙距聆訊（使用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及／或以書面方式處理法律程序。倘若以此等方式處理法律程序並不合適，鑑於現時可使用的法庭數量的限制，有關的法律程序或需重新編排至更後的日子。

4. 為盡量善用法庭，法庭聆訊的開庭時間可能有所改變。例如，視乎法庭指示，開庭時間可能改為早上時段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時段的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5. 由 7 月 22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除非接獲法庭指示，否則法庭程序的訴訟各方應視法庭聆訊會如期進行。如有任何改變，法庭會給予訴訟各方具體指示。

6. 原訂於 7 月 22 至 31 日期間展開有陪審團參與的新審訊及有陪審團參與的新死因研訊，則會重新排期。法院會就重訂審期的安排聯絡訴訟各方。

7. 所有法庭使用者（特別是家事法庭的法庭使用者）應在前往法院前先瀏覽司法機構網站，以查核其法律程序會否如期進行。

(III) 登記處及會計部

8. 由 7 月 22 日起，各級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將繼續在正常運作時間辦公（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然而，為了減少人群聚集和人流，整體而言，登記處及會計部各種服務的事務處理量將會減少，等候時間預計會較長。

9. 個別法院可能會實施排隊、派籌及其他管理人流的安排，以便管理人流及減少人群聚集。部分服務（例如於高等法院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或需要加設每日配額。

10. 由 7 月 22 日起，高等法院登記處的範圍將擴展至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以便登記處事務可於更寬敞的空間進行。法庭使用者可根據具體指示前往合適的區域。

11. 法庭使用者應盡量避免於繁忙時段（例如上下午的較後時段）前往登記處／會計部。此安排不但對他們最為恰當，亦可使分佈於一天內不同時段的人流較平均。

12. 具體而言，下列各登記處將實施特別的人流管理安排。

高等法院登記處

13. 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高院登記處”）及遺產承辦處的法庭使用者應使用低層四樓入口進入大樓。我們會實施派籌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大樓低層四樓平台的指定地方按不同的隊伍排隊。

14. 相關登記處及大樓入口會顯示籌號資料，相同資訊亦會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持籌者只會在輪到其籌號時才獲准進入相關登記處，尚在等候持籌者應先離開，稍後才回來。

區域法院登記處（“區院登記處”）及家事法庭登記處

15. 前往區院登記處及家事法庭登記處的法庭使用者應使用灣仔法院大樓地下進入大樓。我們會實施派籌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大樓地下的指定地方按不同的隊伍排隊。

16. 相關登記處及大樓入口會顯示籌號資料，相同資訊亦會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持籌者只會在輪到其籌號時才獲准進入相關登記處，尚在等候的持籌者應先離開，稍後才回來。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

17.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會實施派籌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審裁處的指定地方排隊。

18. 相關登記處及大樓入口會顯示籌號資料，相同資訊亦會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持籌者只會在輪到其籌號時才獲准進入相關登記處，尚在等候服務的持籌者應先離開，稍後才回來。

(IV) 司法機構的其他辦事處

19. 其他為法庭使用者及公眾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將繼續在正常運作時間辦公，詳情載於附件 A。

20. 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將遷至該大樓的低層四樓，並由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暫停提供查詢服務。其他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或會按情況減少服務。

21. 高等法院大樓餐廳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小食部將仍然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22. 至於位處法院大樓內但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辦事處，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關的服務提供者查詢該些辦事處的營運詳情。

(V)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23. 司法機構會嚴格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用地方、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和時刻佩戴口罩（除非法官另有指示）、盡量擴大登記處及辦公地方的範圍，以進一步增加社交距離、實施必要的排隊、派籌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控制人流和避免人群聚集。

24. 法庭內的公眾席和法庭大堂的座位會繼續採用棋盤式座位安排把數目減少約一半。司法機構或會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轉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將繼續實施人數限制和入場控制，以避免人群聚集。

25.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如發燒或體溫偏高，及／或正接受任何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均不會獲准進入法院大樓；有關人士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26. 法庭使用者應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以及於逗留在法院大樓期間經常消毒雙手。所有法院大樓的入口、登記處和法庭內均備有酒精搓手液。

27. 法庭使用者應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VI) 聯絡

28. 如持份者對上述事宜的詳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終審法院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終審法院）區慧德女士，電話：2123 0054
- 熱線：2123 0123

(b)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登記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資源中心）曾康鍵先生，電話：2825 057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顏家俊先生，電話：2825 0401
- 熱線：2523 2212

上訴案件登記處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記處

- 書記主任鄧佩儀女士，電話：2825 4383
- 司法書記（民事）梁翠雲女士，電話：2825 4672
- 熱線：2523 2212

遺產承辦處

- 總遺產事務主任黃潔嫦女士，電話：2825 0619
- 高級遺產事務主任莊啟斌先生，電話：2825 0620
- 熱線：2840 1683

(c) 競爭事務審裁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競爭事務審裁處）王淑嫻女士，電話：2825 0347
- 熱線：2825 0426

(d) 區域法院

- 總司法書記（法庭）曾瑞華女士，電話：2582 4000
- 總司法書記（登記處）譚麗芬女士，電話：2582 4200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1 劉國榮先生，電話：
2582 536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2 郭展婷女士，電話：
2504 0766
- 熱線：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電話：
2582 5370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家事法庭）黃可欣女士，電話：
2582 5373
- 熱線：2840 1218

(f) 土地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梁美心女士，電話：
2170 3815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李志芬女士，電話：
2170 381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陳振邦先生，電話：
2170 3825
- 熱線：2771 3034

(g) 勞資審裁處

-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陳楚觀先生，電話：
2625 3200
- 勞資審裁處副司法常務主任馬韻珊女士，電話：
2625 3226
- 熱線：2625 0020

(h)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徐智韻女士，電話：
3916 640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羅月歡女士，電話：
3916 6459
- 熱線：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煥樺女士，電話：3916 6389
- 熱線：2677 8373

東區裁判法院

- 書記長孫雷先生，電話：2886 6756
- 副書記長謝明智先生，電話：2886 6496

九龍城裁判法院

- 書記長葉惠玲女士，電話：2767 3281
- 副書記長何悅珊女士，電話：2767 3283

觀塘裁判法院

- 書記長江卓盈女士，電話：2772 9230
- 副書記長李少玲女士，電話：2772 9232

西九龍裁判法院

- 書記長洪方平女士，電話：3916 6152
- 副書記長歐志明先生，電話：3916 6154

粉嶺裁判法院

- 書記長黃鳳姿女士，電話：2682 7710
- 副書記長陳綺雯女士，電話：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書記長陳家禧先生，電話：2694 2309
- 副書記長梁慶昭先生，電話：2694 2310

屯門裁判法院

- 書記長鍾耀燊先生，電話：2452 8222
- 副書記長梁麗霞女士，電話：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登記處主管溫艷英女士，電話：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書記李麗芳女士，電話：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書記李嘉良先生，電話：3916 6202

(l)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2867 2172

(VII) 進一步最新情況

29. 鑑於公共衛生情況變化迅速，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有關的發展情況，若有進一步變動，我們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放資訊。

30.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hk）上的專項網頁，包括審訊案件表、所有關於司法機構事務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請持份者務必參閱網站上的最新資訊。

31. 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提醒會員查閱司法機構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A

提供支援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開放時間

辦事處／公眾櫃枱	開放時間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枱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 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枱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 高等法院圖書館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於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 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 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 於高院大樓的投訴組櫃枱服務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備註：上述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開放（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提供支援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
經調整的辦公時間

辦事處／公眾櫃檯	經調整的辦公時間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檯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檯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高等法院圖書館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高院大樓的投訴組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備註：上述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開放（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